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607.1—2015

手提式灭火器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手提式灭火器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手提贮压式水基型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6	607	607.1
分类名称	机械及安防	消防器材	手提式灭火器

2.2 产品种类

手提式灭火器可按下述进行分类:

1)按充装的灭火剂进行分类,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2)按振动试验时振动参数的不同进行分类,有:手提式车用灭火器;手提式非车用灭火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手提式灭火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手提灭火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手提式灭火器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手提式灭火器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8 000	≥2 000 且 ≤8 000	<2 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4066.1 干粉灭火剂 第1部分:BC干粉灭火剂
- GB 4066.2 干粉灭火剂 第2部分:ABC干粉灭火剂
- GB 4396 二氧化碳灭火剂
-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者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可使用骰子或扑克牌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不少于15具,如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种型号规格产品抽取的样品数量为6具,其中3具为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6.3.1 抽样时对灭火器的压力指示器进行检查,指针应处于绿区,并做影像记录。

6.3.2 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封样,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分别加贴标识。样品中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信息要保证完整。

6.3.3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逐具签封,并有防拆封措施。

6.3.4 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不得超出手提式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6.3.5 承检单位接收样品时应对压力指示器指针指示区域进行检查,并做影像记录。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手提式灭火器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产量与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组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 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20℃喷射 性能检查	有效喷射时间	GB 4351.1	GB 4351.1		
		喷射距离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2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表 3(续)

检验组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 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3	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检查(适用时)		GB 4351.1	GB 4351.1	•	
4	结构检查				•	
5	水压试验				•	
6	爆破试验 (适用时)	筒体爆破压力			•	
		筒体容积膨胀率				
		筒体爆破口情况	•			
		筒体壁厚测量				
7	灭火剂检验	ABC 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	•		
		BC 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1			
		二氧化碳灭火剂水含量	GB 4396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检查仅针对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爆破试验仅针对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灭火剂检验仅针对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项目的不合格分类

检验项目的不合格分类见表 4。

表 4 检验项目的不合格分类

检验组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1	20℃ 喷射性能检查	有效喷射时间	A类:不喷射;喷射滞后时间超过 15 s;喷射剩余率大于 30%。
		喷射距离	B类:喷射剩余率超过标准规定,但不是 A类不合格;有效喷射时间小于标准规定。
		喷射滞后时间	C类:喷射时各连接处有泄漏;喷射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但不是 A类不合格和 B类不合格。
		喷射剩余率	
2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B类:灭火剂量小于公称量的 90%。 C类:灭火剂量超过标准的规定,但不是 A类和 B类不合格。	
3	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检查	A类: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不符合规定要求。	
4	结构检查	A类:部件缺损,会影响使用或安全;无保险装置和封记;缺少产品标准上规定要求的结构和装置。 B类:压力指示器指示压力在红区或超过工作压力上限。 C类:总重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结构不符合标准要求,但不是 A类不合格和 B类不合格。	

表 4(续)

检验组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5	水压试验		A类:筒体或受压件破裂、脱落,焊缝或材料上出现渗漏,有肉眼可见的变形。
6	爆破试验	筒体爆破压力	A类:筒体或受压件的爆破压力小于规定计算值;破裂产生碎片;筒体测量壁厚小于计算壁厚以及不符合标准的其他缺陷。 B类:爆破时容积膨胀量小于容积的10%。
		筒体容积膨胀率	
		筒体爆破口情况	
		筒体壁厚测量	
7	灭火剂检验		A类: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本表中的A类、B类、C类根据标准 GB/T 4351.3—2005 中针对单项测试情况对项目不合格分类,与本规范表 5 结合使用。			

7.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3.1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3.2 检验顺序按表 3 中的(1 和 2)、3(适用时)、4、5、6(适用时)、7(适用时)项进行。

8 判定原则

8.1 检验组的判定原则

检验组的判定原则见表 5。

表 5 检验组的判定原则

检验组序号	检验项目		样本大小(具)	检验组各类不合格的合格判定数 Ac		
				A类不合格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1	20℃喷射性能检查	有效喷射时间	2	0	0	1
		喷射距离				
		喷射滞后时间				
		喷射剩余率				
2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2)	—	0	1
3	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检查		(1)	0	—	—
4	结构检查		(2)	0	0	1
5	水压试验		(1)	0	—	—

表 5(续)

检验组 序号	检验项目	样本大小 (具)	检验组各类不合格的合格判定数 A_c		
			A类不合格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6	爆破试验	筒体爆破压力	0	0	—
		筒体容积膨胀率			
		筒体爆破口情况			
		筒体壁厚测量			
7	灭火剂检验	1	0	—	—

注：样本大小中带括号的数字为利用先前检验项目的样本进行试验。

每检验组各类不合格数不大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时，则判定该检验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8.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H 515.1—2011。

本规范编写单位：浙江省消防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汪志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诸容）、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广和）、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杨宇林）、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张连松）。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